

**中山大学广州东校园明德学生活动中心使用须知**

1. **明德学生活动中心申请者须知**
   * 1. **认真阅读本使用须知，负责人有义务告知己方工作人员相关的活动中心规定和条例，尤其是处罚条例**。负责人签字表示严格遵守本须知。
     2. 明德学生活动中心（以下简称活动中心）申请者须填写《中山大学广州东校园明德学生活动中心申请表》（一式两份）和使用须知（一式两份）。填写后上交至东校园团工委办公室（明德园六号3楼321），并上交活动策划书一份，策划书须有学院辅导员或社团指导老师签字盖章。申请表中“负责人”一栏必须为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社团主要负责人。
     3. 活动中心最多只能在使用前20天申请。
     4. 申请成功后，若活动日期有变动或者活动临时取消，请及时前往团工委办公室进行说明，否则后果自负。若发生申请了活动中心却无故不使用的情况，学院视为已使用了本学期的免费使用资格；若社团，则取消本学期所有的东校园团工委场地申请资格，包括：舞蹈室申请、三饭小广场申请、新活场地申请等。
     5. 活动策划若有商家赞助，需在活动策划中详细说明赞助物品、赞助方式，或另附说明。
     6. **每个院系每学期可免费使用活动中心一次，之后每次租金800元；团委直属社团可免费使用，其余社团每次租金800元。在使用前联系办公室助理开转账单并在使用前完成转账。**并且，正式使用前，活动第一或第二负责人需要到团工委办公室抵押800元人民币押金和自己的校园卡。活动结束后待助理检查活动中心无发现使用不规范问题时，再通知取回800元押金和校园卡。
     7. 活动中心可申请使用时间为9:30~22:20，法定节假日不开放，器材使用时间为14：00～22：00。
     8. **活动中心租用者需在彩排和正式活动之间预留至少1个小时作为灯光助理用餐时间。**
     9. 活动中心的操控音响及舞台灯光由东校园团工委安排灯光助理操作。**请至少提前一天联系团工委办公室副主任**邮箱1553713776@qq.com或手机15902011825（电话联系前，请先短信询问是否方便接听电话）。
     10. **活动结束时间不得超过22：00，活动结束后需安排同学清洁现场，并确保在22：20前完成清洁，并联系值班灯光助理进行检查。**若出现超时情况，东校园团工委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相应罚款！
2. **明德学生活动中心使用须知**
   * 1. 明德园六号（包括活动中心内部及一至三层的外部走廊、楼梯）**禁止一切形式的粘贴**。
     2. 除饮用水或瓶装饮料外，**禁止携带饮料、酒水、食物等进入活动中心**；**活动中心内外禁止商家赞助方摆摊**。
     3. 活动中心里面已经预留横幅、舞台背景幕布的张挂处，请规范使用。
     4. 维护环境清洁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乱扔垃圾。活动结束后，使用单位需安排同学清洁现场，物归原貌。
     5. 严禁使用烟花爆竹等一切易燃易爆物品。
     6. 言谈举止文明，衣着整洁；不得喧哗吵闹，寻衅滋事。不得利用活动中心举行任何商业性质的活动。不得利用活动中心场所进行赌博、传销等违法活动，不得在内举行任何与宗教有关的活动。
     7. 控制室存放大量专业技术设备，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严禁擅自操控控制室内一切设备。控制室内不存放保管相关人员的私人物品、演出道具等。
     8. 爱惜器材和相关设备。活动主办方在使用活动中心相关器材之前须详向灯光助理询问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9. **严禁移动、插拔舞台上所有设备**（包括投影仪、监听音箱、电脑灯等）。
     10. **严禁拍打、吹喷、摔跌麦克风**，使用单位需派专人负责麦克风和麦架的使用。

（十一） 活动中心无网络接口，活动所需麦克风电池（5号电池）、排插、电脑需由使用单位自行准备。

（十二） 严禁两个及以上社团同时使用活动中心。

（十三） 严禁任何非校团委灯光助理人士进入活动中心控制室并使用控制室内任何设备。

（十四） **严禁一切外来灯光公司在活动中心内私接设备。若需要外接其他灯光音响设备，须在申请时附上设备清单及功率说明，审核后申请方持场地使用申请表等资料，自行向后勤办申请从电房外接用电，以保证用电安全。**

**三、 赔偿与处罚条例**

（一） 凡损坏活动中心公共物品者，活动负责人应自行将其维修完好；彻底损坏而不能修复者，两周内必须自行购回同型号物品，物归原位。其它公物按其市场价位收取赔两倍赔偿金。

（二） 一旦发现有任何粘贴、乱涂乱钉、活动中心使用超时等规定，赔偿按处罚条例表格执行，违反本须知其它规定者，着不良使用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取消其再次使用活动中心的权利。**

（三） 如发现严重违规使用并不听取警告，社团及使用单位最终赔偿惩处方案由东校园团工委商议决定并实施。

**附处罚条例表格：**

|  |  |
| --- | --- |
| **发现违规问题** | **处罚** |
| 粘贴（透明胶、双面胶等）、乱涂、乱钉 | 扣除押金**200**元/次 |
| 活动中心进食饮酒 | 扣除押金**200**元/次 |
| 超时（超过22:20退场地） | 扣除**200**元/10分钟（不足10分钟按10分钟计，严重超时者取消本学期使用资格） |
| 其他违反使用条例现象 | 视违规情节严重性予以处理 |

1.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2. **如有违反本细则者，东校园团工委有权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山大学广州东校园工作委员会所有。**

**上述文字请认真阅读，如无任何疑问，请严格遵守本使用须知！**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负责人：

联系方式：